

梅州市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绩效  
评价、政策宣传和辅助监督检查合同书

2026 年 6 月



甲方：梅州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陈海燕

电话：0753-2229678 传真：0753-2229678

地址：梅州市南门水务大厦

联系人：吴品

乙方：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首威

电话：0753-2243470 传真：0753-224347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梅新路 143 号

项目联系人：陈彩华

项目名称：梅州市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绩效评价、政策宣传和辅助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梅州市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绩效评价、政策宣传和辅助监督检查项目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4414000072082692605271789）和乙方投标承诺，就本项目，经双方协商，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 一、服务内容、期限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对 2025 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收集、汇总和审核各县（市、区）和梅西水库管理局自评表、基础数据汇总表和有关佐证材料，进行分析评价和评分，编写市级自评报告；

（2）开展水库移民政策宣传；

（3）协助甲方对全市随机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验收等进行抽查、复核。

## (二) 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240 个日历天内完成。

## (三) 服务要求

为保证甲方获得真实、准确的成果并按期交付报告,乙方提交的报告应符合《关于开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农经〔2011〕1033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9〕89 号)和《关于印发梅州市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梅市水移〔2021〕22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

## 二、双方权利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工作要求,向乙方下达工作任务。

(2)甲方协助乙方开展资金绩效评价的有关协调工作,并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给乙方。

(3)服务期间有任何需要变更内容的,甲方应及时将变更内容情况通知乙方。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收到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后,及时开展工作并按时完成。

(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材料(纸质材料 2 套,电子版 1 套)。

(3)乙方按合同要求开展梅州市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绩效评价、政策宣传和辅助监督检查工作,对相关报告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 乙方独立完成水库移民资金绩效评价、政策宣传和辅助监督检查工作任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任务。

(5) 乙方对项目进行全面论证，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提出科学、合理的结论。

(6) 资金绩效评价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反馈进度及情况，并尽快向甲方报送报告。

(7) 乙方承担项目任务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接受被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单位财物，对安全责任负责。

(8) 乙方对本项目负有保密义务。

### 三、服务费支付

#### (一) 服务费总额及支付进度

本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140,000.00（大写：壹拾肆万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二) 上述服务费按照如下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人民币¥42000.00（大写：肆万贰仟元整）；

(2) 提交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人民币¥70000.00（大写：柒万元整）；

(3)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人民币¥28000.00（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 (三)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4400 1728 6510 5065 175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四)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按如下程序支付：

乙方应于满足当期付款条件后向甲方提交如下资料：

- ①等额有效发票；
- ②满足当期付款条件的证明资料。

自乙方交齐前述全部资料并经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批及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五)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损害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从上述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金额。

####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如甲方无故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 5%违约金。

(二)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不履行本合同约定或单方终止本合同，或者将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转包，或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应当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服务费，并按本合同约定合同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项下服务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各项条款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甲方名称：梅州市水务局

乙方名称：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6月17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606040532

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梅州市水务局委托，梅州市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绩效评价、政策宣传和辅助监督检查（采购项目编码：441400007208269260527178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肆万圆整（¥14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梅州市水务局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梅州市水务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6 月 04 日

# 梅州市水务局

##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王骏同志为我单位梅州市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资金绩效评价、政策宣传和辅助监督检查服务合同书委托代理人，其权限为负责我单位办理该合同签订相关工作。

受托人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41402196909071017

受托期限：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unit's legal representative in black ink.